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珩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激励对象李云卿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李云卿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,000,000股。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,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，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,000,000股减少为17,527,000股。公司拟对李云卿现持有的17,527,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9.939元/股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9日